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建生獎學金獎助辦法	文件編號：EA7-3-007
公佈日期：114 年 5 月 6 日		頁次：1

107 年 1 月 2 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
114 年 5 月 6 日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暨協助清寒優秀之本校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建生獎學金獎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來源係由周宗誠先生捐贈。

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之清寒、身心障礙或特殊家境學生。

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以獎助三名為原則，獲獎助之學生可獲得獎狀一幀及新台幣伍仟元整之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
- (二)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(每年二月底或九月底前)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清寒、身心障礙或特殊家境等相關證明。
- (三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(四) 未領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之證明。

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學生，須於規定時間將相關資料送到系辦公室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發獎狀及獎助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